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证券研究报告 Research Report

2022年06月12日

基建投融资及需求端持续发力，短期波动不改全年趋势

——行业动态报告第十期

任菲菲 建筑建材首席分析师

编号: S1500522020002

电话: 13046033778

邮箱: renfeifei@cindasc.com

目录

一、行业观点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四、上周重点新闻回顾

五、疫情影响下的建筑业开复工情况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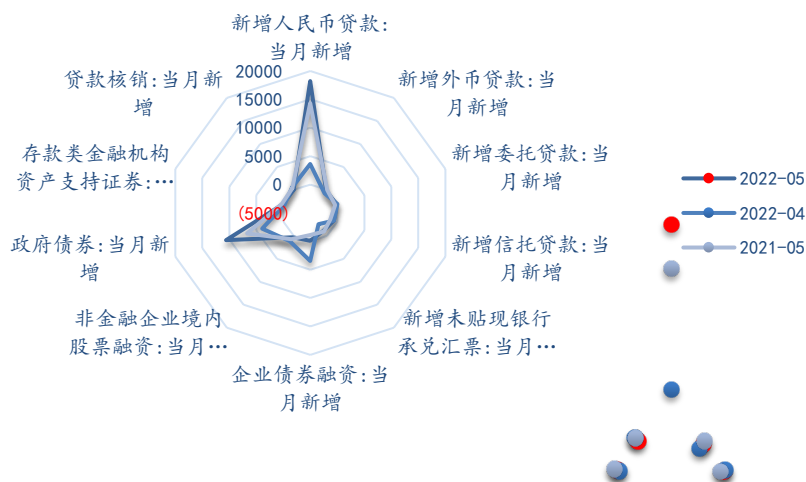
六、风险提示

一、行业观点

5月社融回升，实体企业贷款及政府债券增加显著。2022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7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99亿元，2022年5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29.19万亿元，同比增长10.5%。从结构上来看，增量最多的是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其次是政府债券净融资增量较多，分别同比多增3936亿元、3881亿元，企业债券融资净减少108亿元，同比少减969亿元。

企业票据及贷款回升，居民需求仍弱。5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89万亿元，同比多增3920亿元。其中，住户贷款增加2888亿元，同比少增3344亿元，短期贷款增加较多。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53万亿元，同比多增7291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642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551亿元，票据融资增加7129亿元。尽管今年以来各地地产放松政策不断，但5月居民需求仍有一定压力，但5月20日五年期LPR才正式下调，预计后续地产或有望迎来边际改善。

图表：社融当月新增数据跟踪（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金融机构数据跟踪（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一、行业观点

交通领域投资比重较大，若显著提升或成托底抓手。近日李克强在考察交通运输部的会议中强调“我国已成为交通大国，但还有不少短板”，目前结合我国交通发展情况来看，高铁网线搭建相对较好，全国越来越多的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城市也已逐步完善城市地铁网，而城际与市域仍是短板领域。此外，会议强调要坚持适度超前，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抓紧梳理一批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大长期低息贷款支持，能开的要尽开早开，明确要求加快项目前期流程，力保项目有实质性推进。参考2021年年度数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基建比重超三分之一，公路水运铁路固投占固投数据近半。

近期《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发布，要求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目标在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此外，国务院批复《“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从需求端来看，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带动管道改造、城市群一体化、基建补短板、民生保障、绿色低碳、韧性城市等建设需求。

因此，我们认为基建从融资及需求的角度来看，政策持续加码，随着疫情改善及得到充分控制之后，下半年赶开工进度预计将显著加快，因此基建工程板块、水泥需求将持续改善，同时应当关注减隔震、城际市域轨交等需求扩大带来的兑现期投资机会。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一) 价格

1. 水泥指数

截至2022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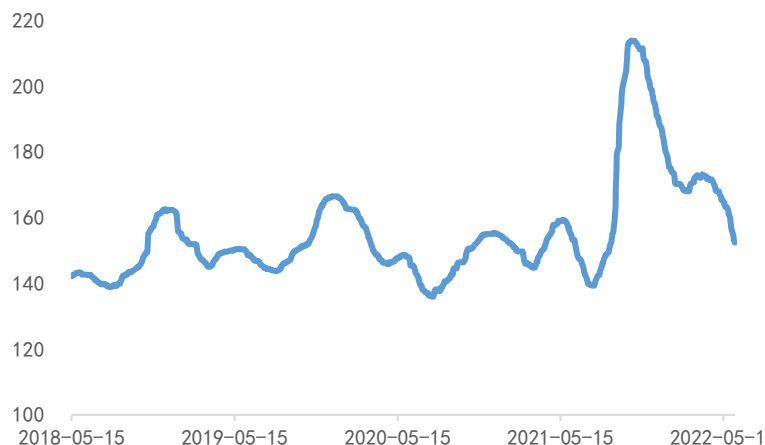
全国水泥价格指数152.54，环比-4.06，同比-1.53；
长江水泥价格指数143.44，环比-3.97，同比-20.73；
京津冀水泥价格指数174.37，环比-3.35，同比+19.68；
珠江-西江水泥价格指数164.31，环比-5.49，同比-4.2；
中原水泥价格指数159.13，环比-3.62，同比+16.82；
华东水泥价格指数151.48，环比-3.94，同比+20.57；
华北水泥价格指数168.63，环比-2.67，同比+24.3。

图表：水泥价格指数

水泥价格指数	全国	长江	京津冀	珠江-西江	中原	华东	华北
2022-06-09	152.54	143.44	174.37	164.31	159.13	151.48	168.63
2022-06-02	156.6	147.41	177.72	169.8	162.75	155.42	171.3
2021-06-09	154.07	164.17	154.69	168.51	142.31	130.91	144.33
2020-06-10	147.68	156.86	151.24	163.75	150.92	101.74	139.54
环比	-4.06	-3.97	-3.35	-5.49	-3.62	-3.94	-2.67
同比	-1.53	-20.73	19.68	-4.2	16.82	20.57	24.3
与20比	4.86	-13.42	23.13	0.56	8.21	49.74	29.09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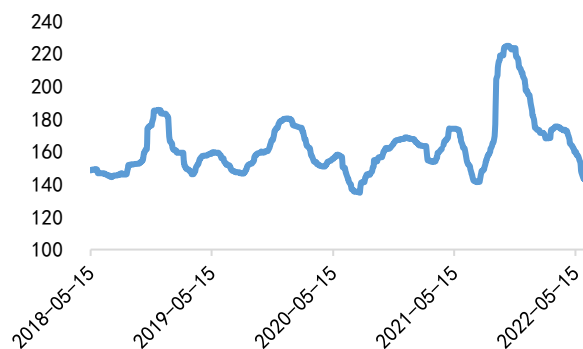
图表：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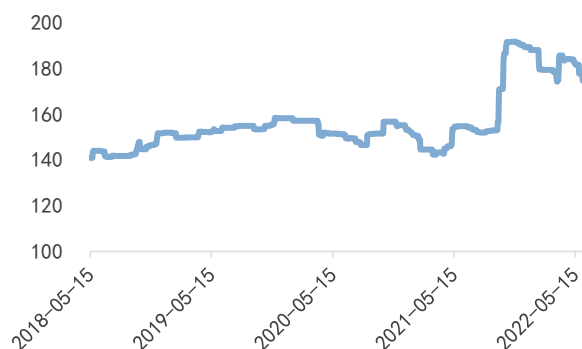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图表：长江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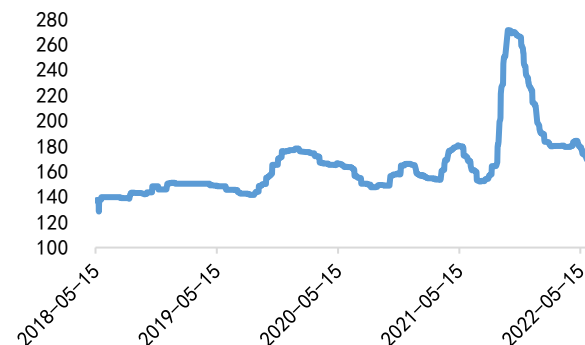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京津冀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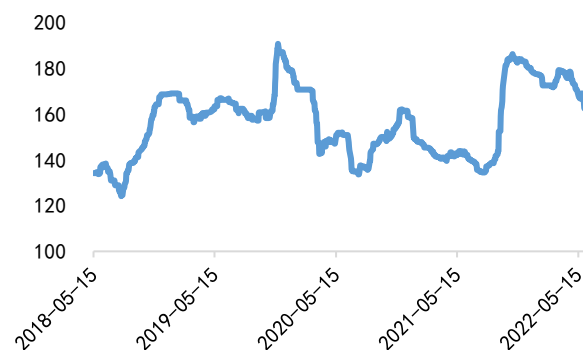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珠江-西江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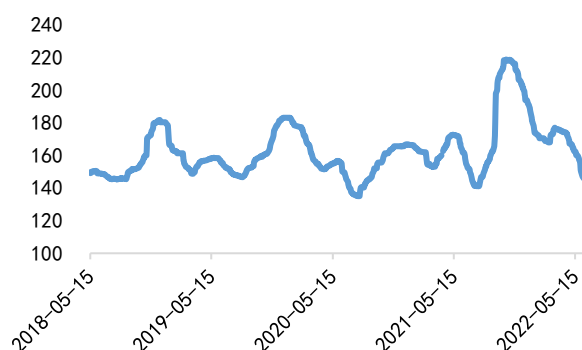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中原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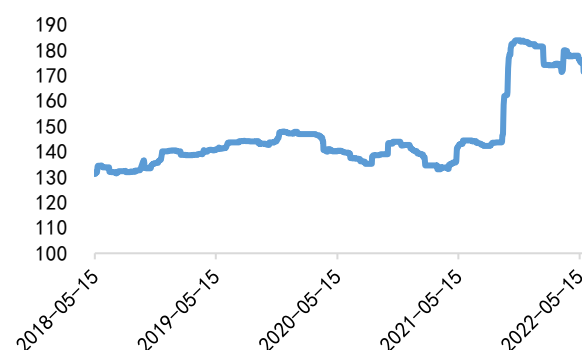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华东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华北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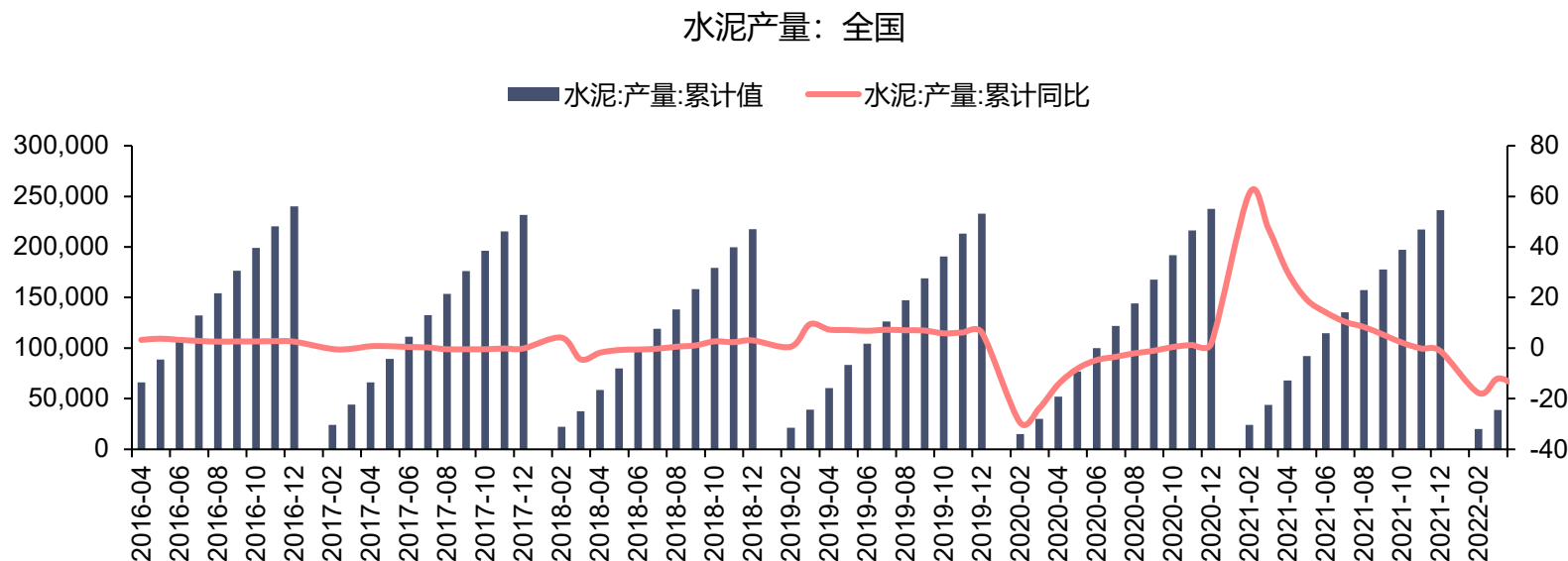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二) 供给

1. 全国水泥产量

截至2022年4月，全国水泥累计产量58106.4万吨，同比下降14.80%。

图表：水泥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 datayes,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二) 供给

2. 分区域产量（北方）（月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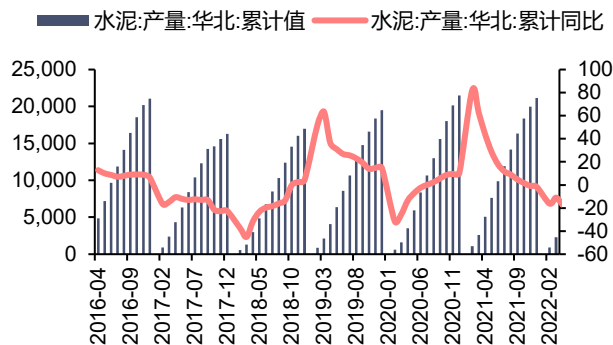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4月：

华北水泥累计产量4183.41万吨，同比下降17.07%；

东北水泥累计产量908.46万吨，同比下降4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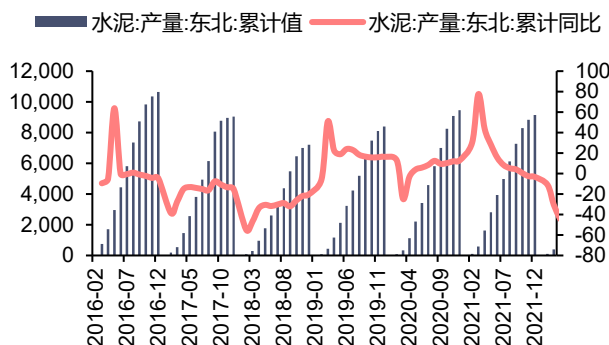
西北水泥累计产量3958.42万吨，同比下降7.18%。

图表：华北水泥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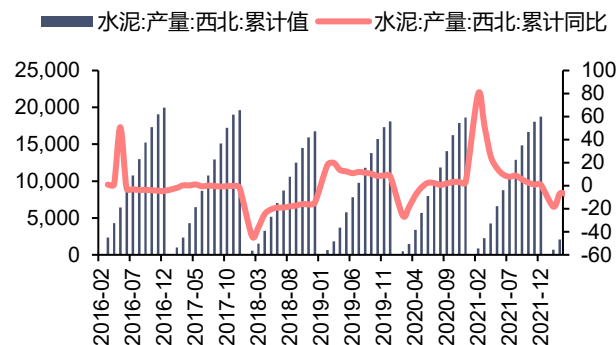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东北水泥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北水泥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二) 供给

2. 分区域产量（南方）（月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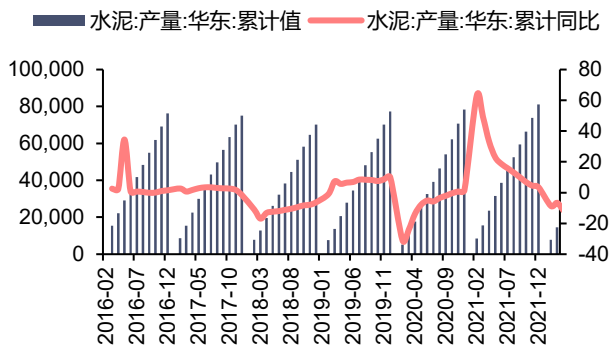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4月：

华东水泥累计产量20899.81万吨，同比下降11.53%；

中南水泥累计产量17090.74万吨，同比下降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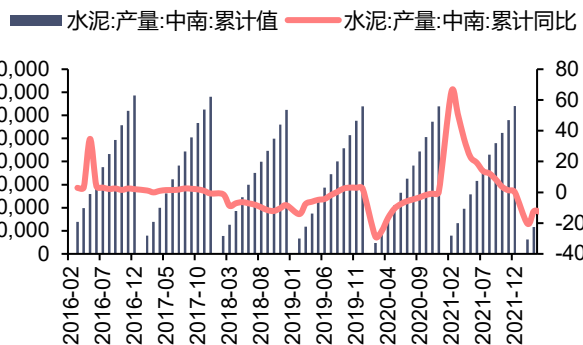
西南水泥累计产量11065.55万吨，同比下降20.20%。

图表：华东水泥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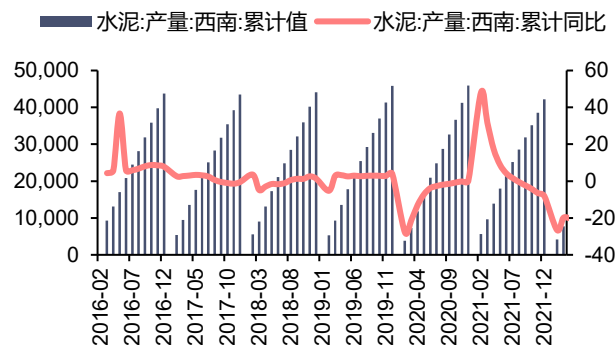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中南水泥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南水泥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datayes，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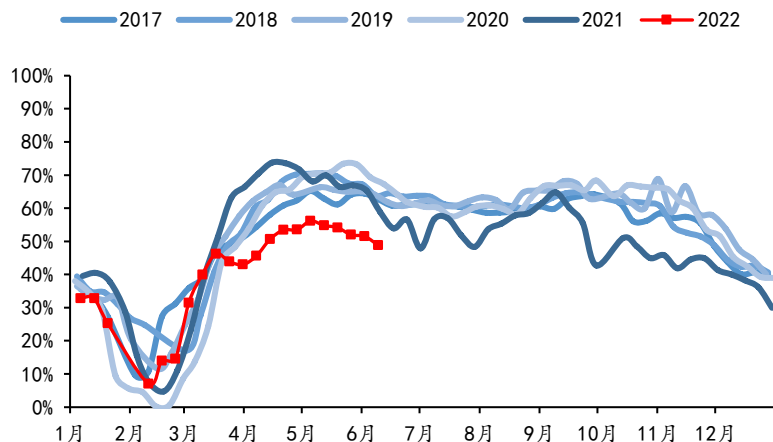
（三）需求

1. 水泥开工率

截至2022年6月2日，全国水泥开工率为48.77%，环比-2.73pct，同比-10.13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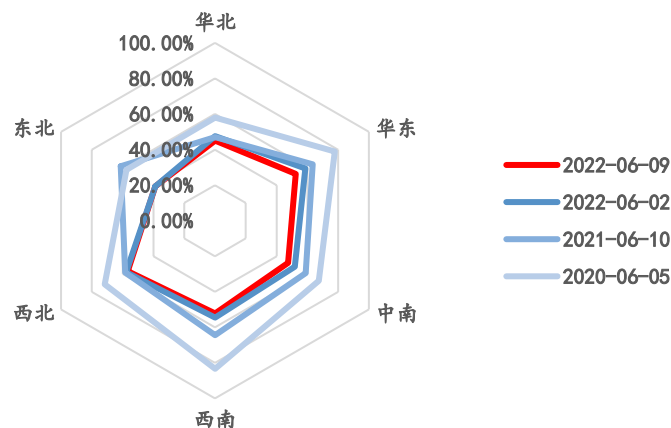
华北水泥开工率为45%，环比-2.5pct，同比-2pct，华东水泥开工率为52.5%，环比-6.25pct，同比-10.94pct，中南水泥开工率为47.5%，环比-4.29pct，同比-11.43pct，西南水泥开工率为52.22%，环比-2.22pct，同比-12.22pct，西北水泥开工率为56.67%，环比-1.11pct，同比-1.66pct，东北水泥开工率为38.75%，环比-0pct，同比-22.5pct。

图表：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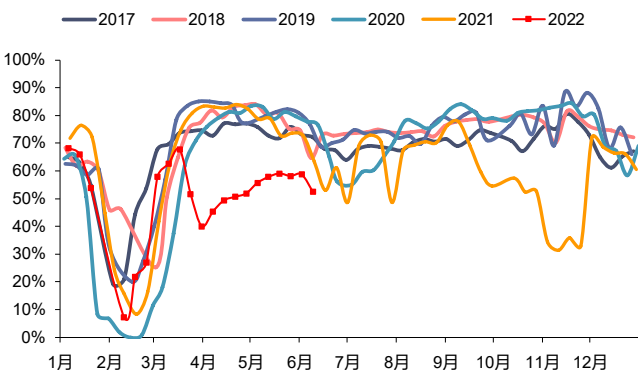
图表：水泥开工率（分区域）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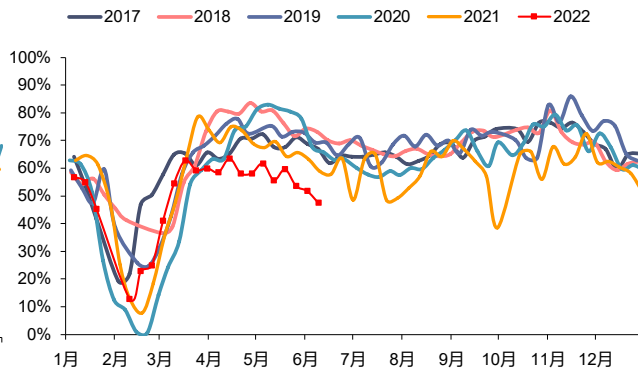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图表：华东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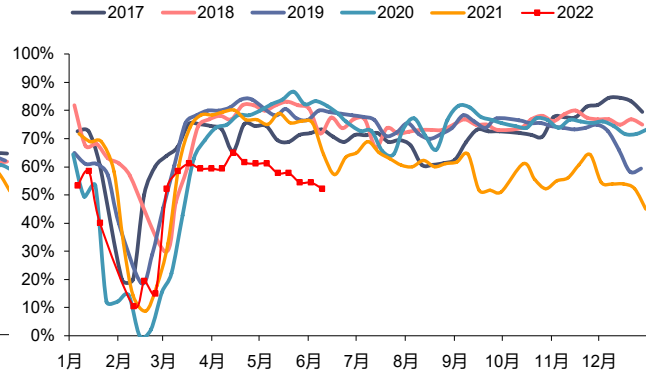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中南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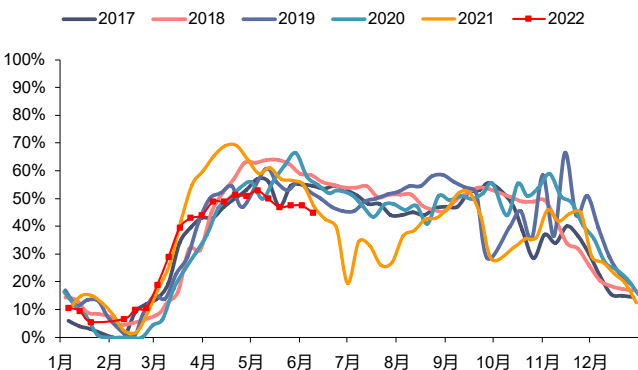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南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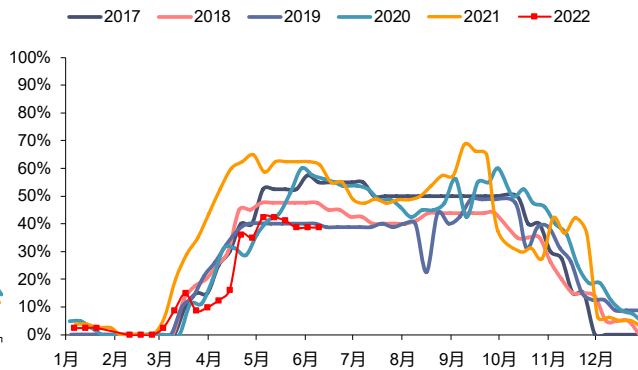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华北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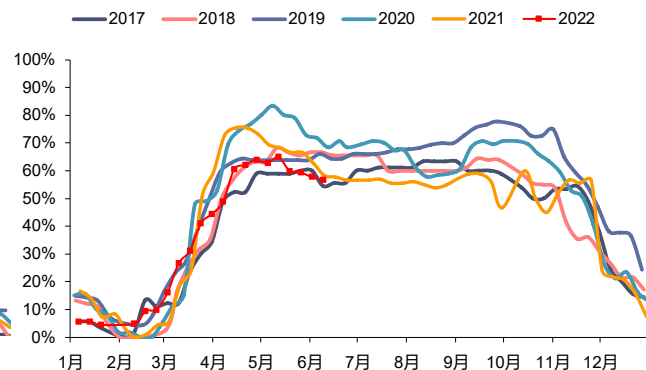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东北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北水泥开工率（季节性）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四) 库存

2. 分区域

截至2022年6月3日：

全国水泥库容比为69.35%，环比上升0.01pct，同比上升13.85pct。

华北水泥库容比为62%，环比下降0pct，同比上升15.75pct；

东北水泥库容比为73.33%，环比下降0pct，同比上升19.58pct；

西北水泥库容比为62%，环比下降0pct，同比上升9.33pct；

华东水泥库容比为75%，环比上升1.07pct，同比上升15.3pct；

中南水泥库容比为72.5%，环比下降0.42pct，同比上升6.56pct；

西南水泥库容比为71.25%，环比下降0.63pct，同比上升16.56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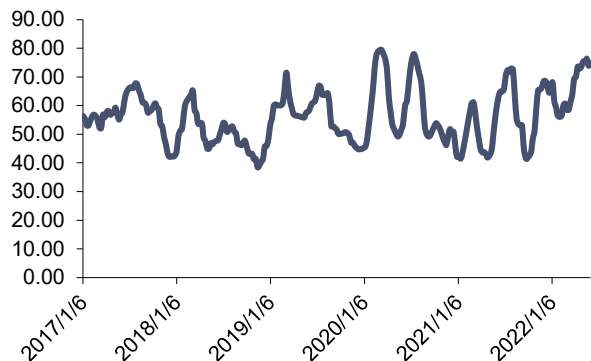
图表：水泥库容比（%）

	全国	华北	东北	西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2022/6/3	69.35	62.00	73.33	62.00	75.00	72.50	71.25
2022/5/27	69.34	62.00	73.33	62.00	73.93	72.92	71.88
2021/6/4	55.50	46.25	53.75	52.67	59.70	65.94	54.69
环比	0.01	0.00	0.00	0.00	1.07	-0.42	-0.63
同比	13.85	15.75	19.58	9.33	15.30	6.56	16.56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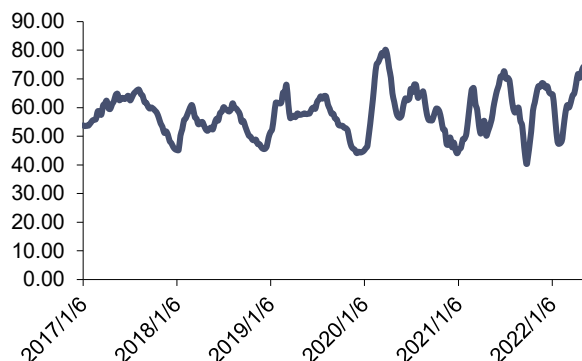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图表：华东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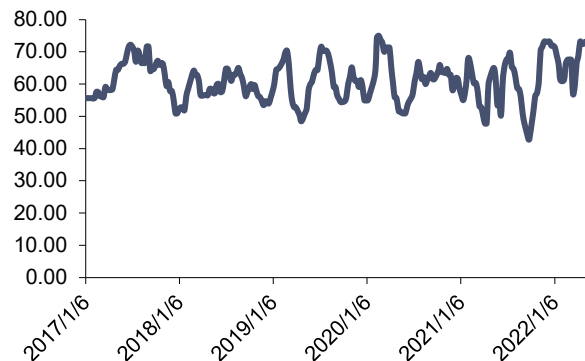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中南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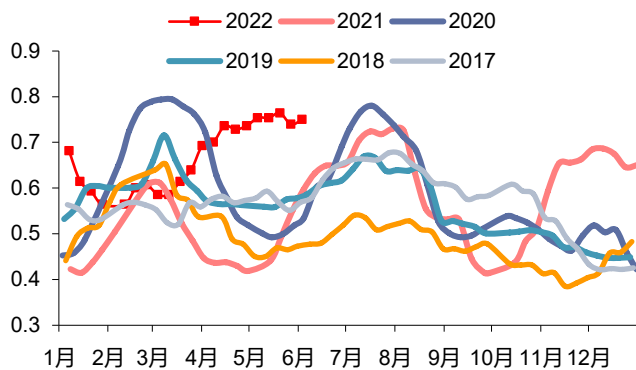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南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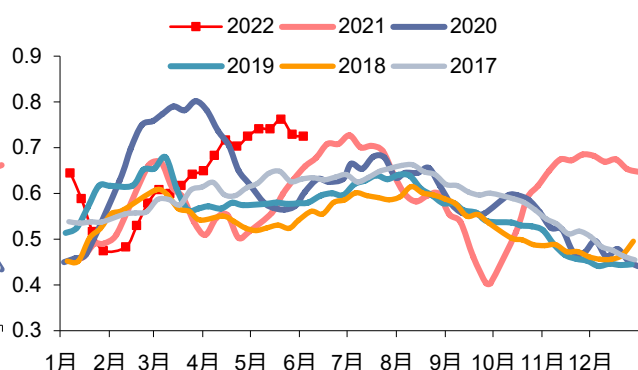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华东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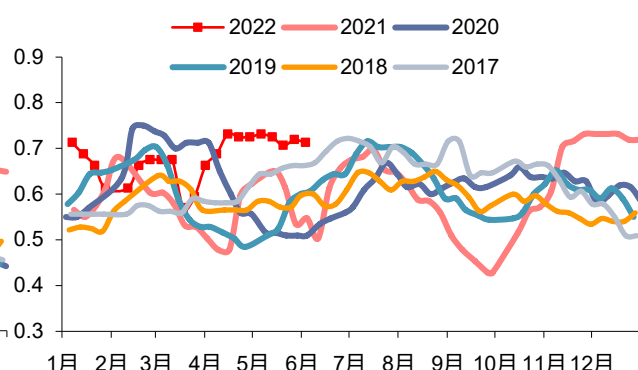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中南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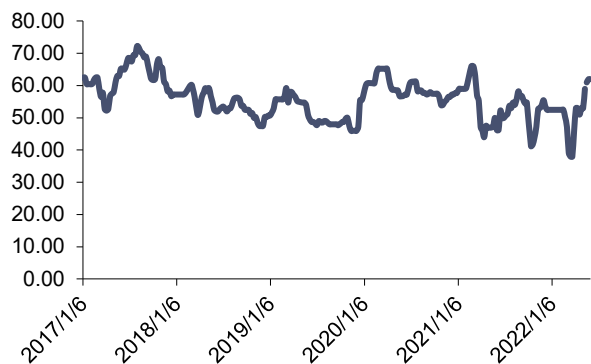
图表：西南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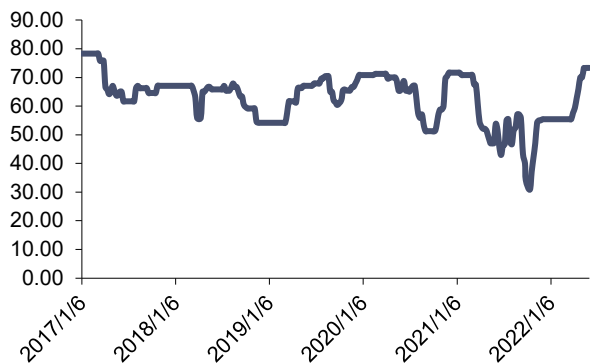
二、水泥行业数据跟踪

图表：华北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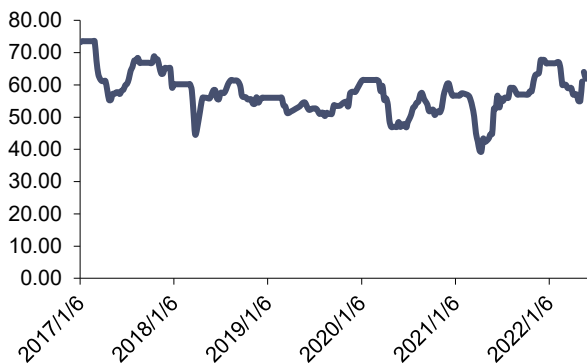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东北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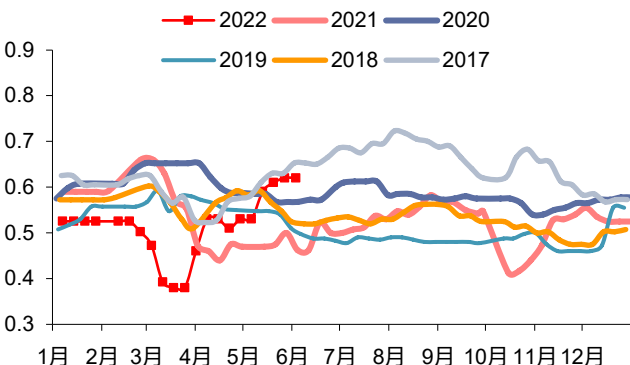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北水泥库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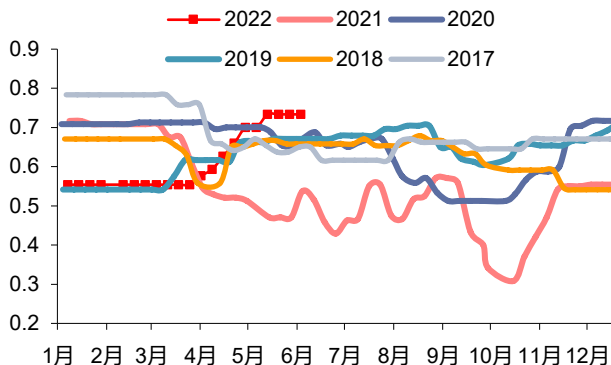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华北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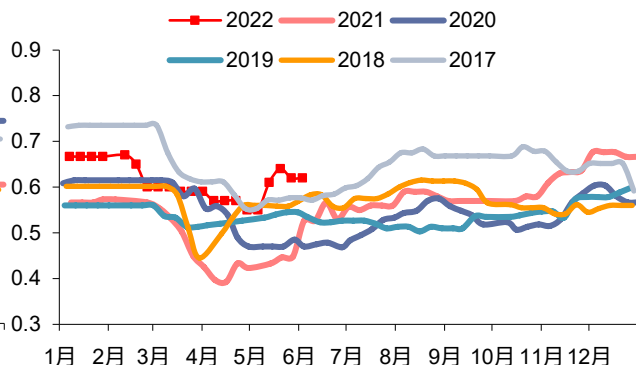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东北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西北水泥库容比（季节性）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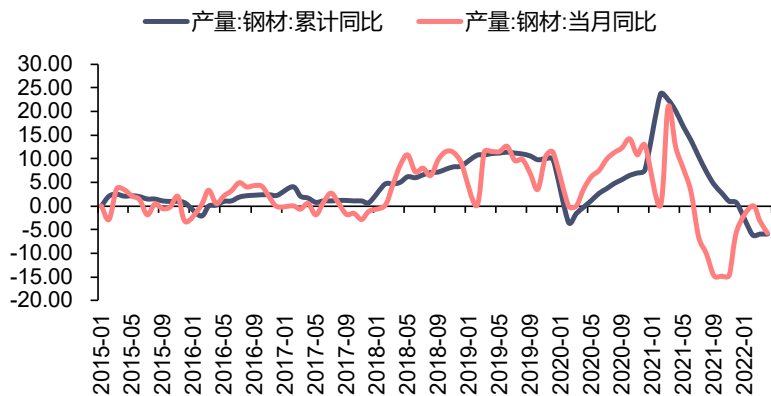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一) 钢材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全国钢价综合指数为1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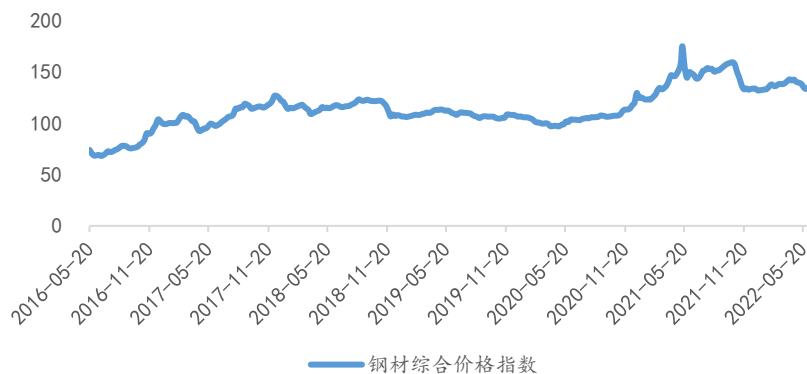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4月，2022年1-4月全国钢材产量累计同比增长-5.90%。

图表：钢材产量变化（%）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全国钢价综合指数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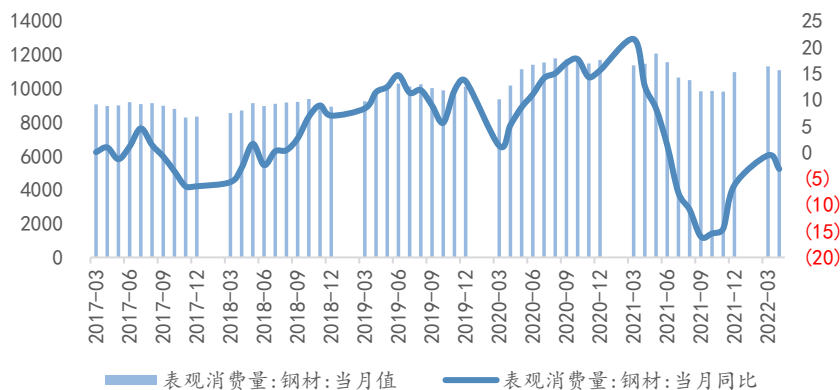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一)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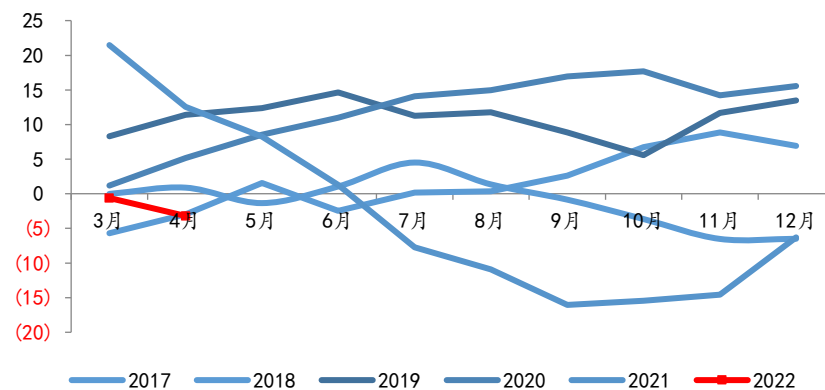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钢铁表观消费量为11080.7万吨，同比下降3.2%。

图表：钢材表观消费量变化（%）



资料来源: datayes,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钢材表观消费量当月同比（季节性）



资料来源: datayes,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二) 玻璃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全国玻璃参考价为22.12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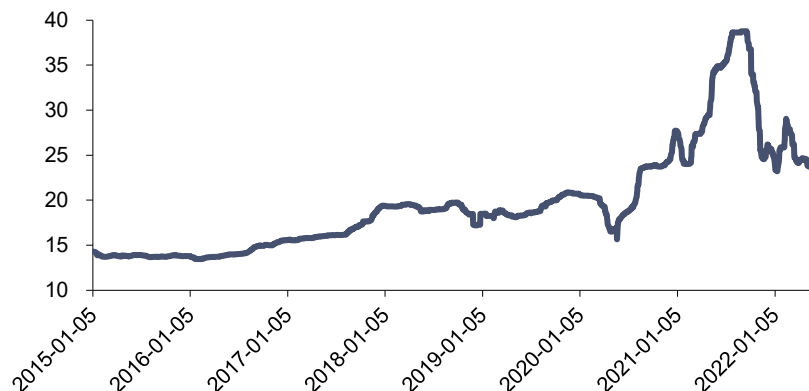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4月，2022年1-4月全国平板玻璃产量累计同比增长0.70%。

图表：全国平板玻璃产量变化（%）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全国玻璃参考价（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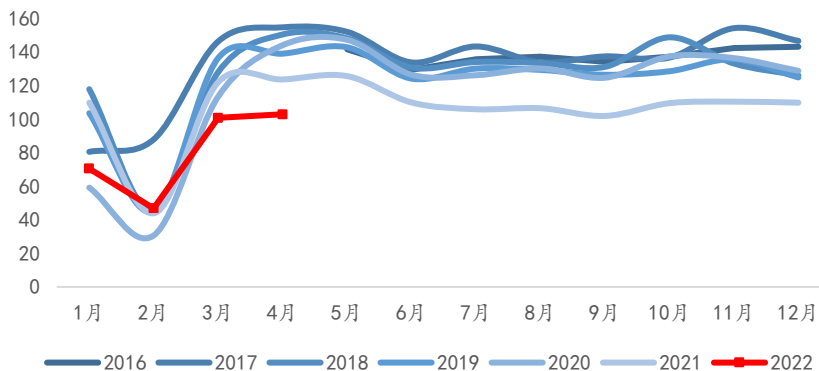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三) 工程机械

截至2022年4月，挖掘机开工小时102.80小时，同比-20.7小时，环比+2.1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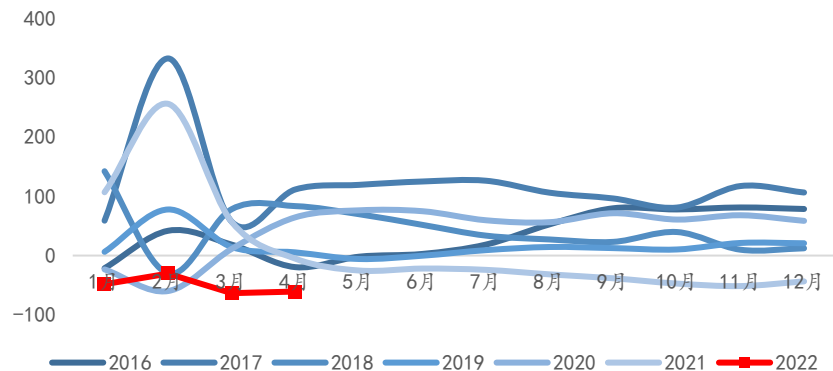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4月，销售挖掘机16032台，同比下降61.00%。

图表：挖掘机开工小时数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挖掘机国内销量增速跟踪（%）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四) 建筑订单

央企月度订单：

截至2022年4月，

中国建筑2022年1-4月累计新签合同额11318亿元，同比增加10.30%；

中国电建2022年1-4月累计新签合同额3338亿元，同比增加23.49%；

中国中冶2022年1-4月累计新签合同额4057亿元，同比增加12.20%；

中国化学2022年1-4月累计新签合同额1241亿元，同比增加76.52%。

图表：建筑央企订单情况跟踪（月度数据，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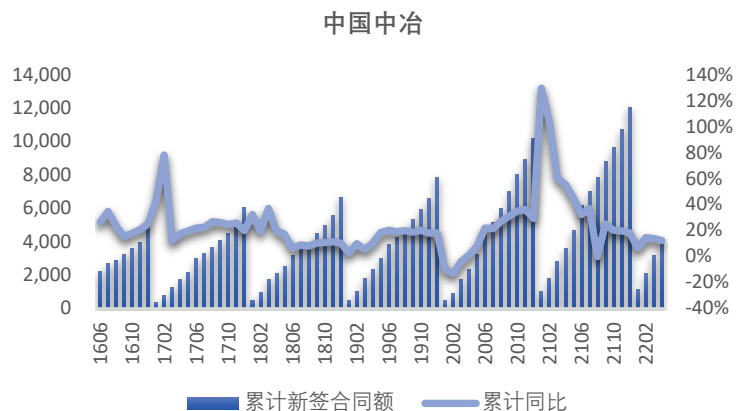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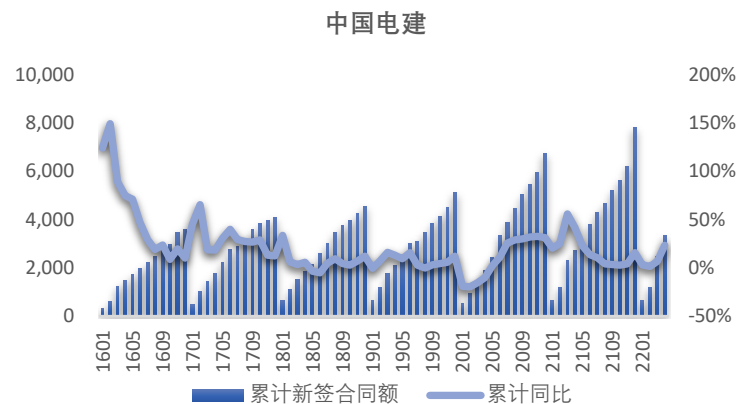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		中国电建		中国中冶	
2001	2166	12.30%	526.7	-18.77%	451.1	-9.80%
2002	2940	-14.34%	953.4	-19.66%	894.3	-13.02%
2003	5613	-4.30%	1,484.0	-15.37%	1,746.0	-4.10%
2004	7390	2.30%	1,905.7	-10.14%	2,327.4	1.10%
2005	9578	4.80%	2,436.0	2.72%	3,230.9	7.90%
2006	13294	6.20%	3,362.0	11.06%	4,651.7	21.20%
2007	15409	7.20%	3,899.0	25.33%	5,136.8	21.47%
2008	16955	8.30%	4,476.7	28.33%	6,003.4	27.00%
2009	19510	10.30%	5,024.5	30.19%	7,009.2	31.00%
2010	21525	10.30%	5,472.3	32.35%	8,033.2	35.00%
2011	24438	13.30%	5,970.3	32.33%	8,942.5	36.00%
2012	27705	11.30%	6,732.6	31.30%	10,197.2	29.00%
2101	2366	9.30%	635.3	20.32%	1,035.9	129.00%
2102	4178	42.30%	1,191.9	25.31%	1,820.1	103.00%
2103	7414	32.30%	2,313.1	55.33%	2,805.7	60.00%
2104	8966	21.33%	2,703.2	41.35%	3,616.4	55.38%
2105	11257	17.33%	2,988.2	22.37%	4,685.4	45.32%
2106	16070	20.38%	3,822.7	13.30%	6,150.6	32.32%
2107	17328	12.30%	4,310.1	10.34%	7,033.3	36.30%
2108	18795	10.35%	4,671.1	4.34%	7,857.2	30.38%
2109	21523	10.30%	5,205.9	3.31%	8,770.6	25.30%
2110	23278	8.30%	5,634.6	2.37%	9,644.6	20.30%
2111	26413	8.30%	6,218.3	4.35%	10,706.7	19.30%
2112	31074	12.30%	7,802.8	15.31%	12,047.6	18.30%
2201	2824	19.30%	655.0	3.30%	1,101.8	6.40%
2202	4458	6.30%	1,211.8	1.37%	2,086.3	14.30%
2203	8350	12.30%	2,475.8	7.34%	3,191.1	13.30%
2204	11318	10.30%	3,338.3	23.39%	4,057.3	12.30%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四) 建筑订单

图表：建筑央企订单情况跟踪（亿元）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钢材、玻璃、工程机械、建筑订单数据跟踪

(四) 建筑订单

央企季度订单（截至2022年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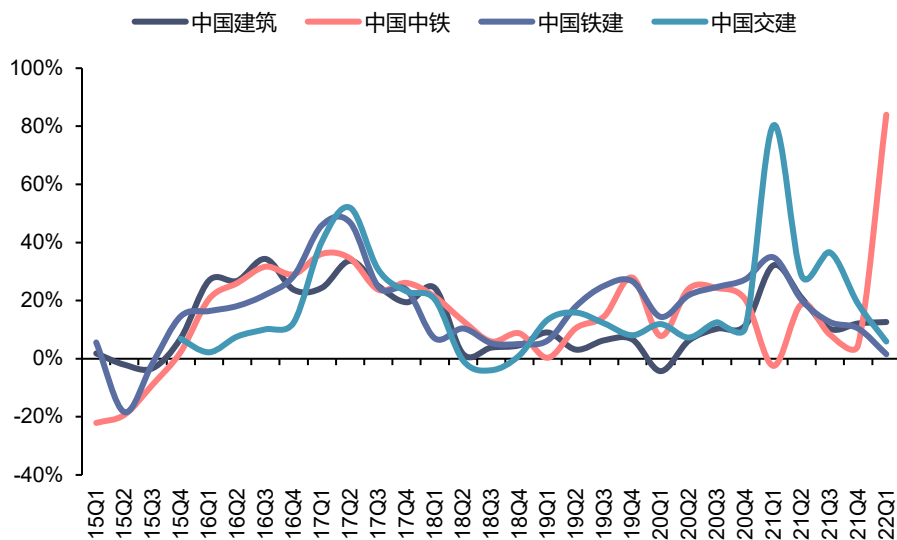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Q1累计订单增速为12.6%

中国中铁：Q1累计订单增速高达84.0%

中国铁建：Q1累计订单增速为1.5%

中国交建：Q1累计订单增速为5.9%

图表：建筑央企订单情况跟踪（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表：建筑央企订单情况跟踪（季度数据）

	中国建筑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中国交建
15Q1	1.80%	-22.15%	5.88%	-10.62%
15Q2	-2.10%	-19.35%	-18.43%	
15Q3	-3.30%	-8.92%	-1.51%	
15Q4	7.10%	2.40%	14.32%	6.89%
16Q1	26.20%	20.56%	16.39%	2.19%
16Q2	26.20%	26.33%	18.34%	7.60%
16Q3	34.20%	31.27%	22.34%	10.30%
16Q4	23.20%	29.35%	28.39%	12.38%
17Q1	24.20%	36.30%	45.36%	40.35%
17Q2	33.20%	34.30%	46.35%	51.35%
17Q3	25.20%	23.30%	24.37%	30.33%
17Q4	19.20%	26.36%	23.32%	23.36%
18Q1	24.20%	21.30%	6.98%	20.35%
18Q2	1.60%	12.29%	10.39%	-0.57%
18Q3	3.80%	5.90%	5.33%	-3.99%
18Q4	4.60%	8.10%	5.65%	1.12%
19Q1	9.60%	0.30%	6.27%	13.38%
19Q2	3.10%	10.30%	18.31%	15.35%
19Q3	6.30%	14.35%	25.37%	12.36%
19Q4	6.60%	27.30%	26.36%	8.66%
20Q1	-4.30%	7.80%	14.30%	11.39%
20Q2	6.20%	24.30%	21.37%	7.27%
20Q3	10.30%	24.30%	24.39%	12.32%
20Q4	11.30%	20.30%	27.33%	10.39%
21Q1	32.30%	-2.50%	34.39%	80.31%
21Q2	20.33%	18.37%	20.30%	28.32%
21Q3	10.30%	8.30%	12.34%	36.33%
21Q4	12.30%	4.30%	10.39%	18.35%
22Q1	12.60%	84.00%	1.53%	5.9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四、重点新闻回顾

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务院近日发布批复，原则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批复指出，《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批复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将《方案》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举措与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确保将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形成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跟踪《方案》实施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四、重点新闻回顾

李克强考察交通运输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 进一步畅通交通物流 保障市场主体运行 稳住经济大盘

6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交通运输部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畅通交通物流，保障市场主体运行，稳住经济大盘。

座谈会上，交通运输部作了汇报。李克强说，交通运输是市场经济的经脉，也是保障民生、防控疫情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进一步打通交通物流大动脉和微循环，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通而不畅问题，加强重点行业、区域和企业货运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齐心协力推动货运量尽快实现正增长，为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提供支撑，保持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平稳健康发展。

李克强说，交通物流的背后有量大面广的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要切实把留抵退税、缓缴社保费、车贷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落到位，主动向受益主体推送政策信息、办理方式等，做到非申即享、直达快享。落实民航、铁路纾困政策，促进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恢复发展。要始终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加强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李克强说，交通是发展的“先行官”，我国已成为交通大国，但还有不少短板。要坚持适度超前，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抓紧梳理一批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大长期低息贷款支持，能开的要尽开早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货运市场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新闻回顾

国办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按照聚焦重点、安全第一，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实施方案》从四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一是明确任务。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编制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二是加快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融资保障力度，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四是完善配套措施。加快项目审批，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加强技术标准支撑，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组织保障。

五、疫情影响下的全国停工复工情况汇总

近期，全国疫情呈现局部高度聚集和多点散发态势，对国内大宗商品市场的供应端、需求端、物流及仓储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截至6月6日，据Mysteel不完全统计，共有12个省市发布了复工复产最新信息。上海市已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阶段。天津市和平区解除部分防范区管理措施；滨海新区部分防范区满足解封条件的解除防范。江苏省13个设区市省内道路客运班线已经全面恢复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近期全国停工复工情况

地区			日期	具体情况（持续更新中）		地区	日期	具体情况（持续更新中）	
上海			6月5日	上海市已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阶段。		江西	抚州	6月6日	6月6日起，恢复每日往返抚州至南昌班线。
天津			6月6日	6月6日0时起，和平区解除部分防范区管理措施；滨海新区部分防范区满足解封条件的解除防范； 6月6日7时起，西青区调整部分封控区、管控区； 6月5日起，调整河北区、南开区、河东区部分防范区。		山东	烟台	6月6日	人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积极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金融23条”，重点强化对小微企业客户个性化金融支持，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稳定地方经济。
北京			6月5日	北京继续加强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抵京人员7日内不聚餐不聚会； 各类体育健身、演出娱乐场所按照75%限流开放； 6月6日起，除丰台区全域及昌平区部分区域外，全市其他地区进一步分区分级动态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		广西	东兴	6月4日	东兴镇新增封控区、管控区。
						辽宁	丹东	6月4日	6月4日0时起，对东港市全域范围内的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四川	雅安	6月6日	宝兴至雅安、成都部分客运班线今日起恢复。
江苏	省内	6月6日	13个设区市省内道路客运班线已经全面恢复运营。			青海	西宁	6月6日	6月6日0时起，西宁市解除该市各点位交通管制措施，恢复市内、西宁市与各市州人员、车辆有序流动。
黑龙江	哈尔滨	6月4日	建三江机场恢复客运航班运行。			河北	邯郸	6月4日	6月4日0时起到6月6日24时，峰峰矿区全区分区域调整封控管控措施。
安徽	马鞍山	6月3日	6月3日起，恢复和县至合肥、芜湖、巢湖市际客运班线。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六、风险提示

基建、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

研究团队简介、机构销售联系人

研究团队简介

任菲菲，建筑建材团队首席分析师，执业编码S1500522020002。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硕士，风险与金融专业，2017年起从事卖方研究工作，获2021年“金麒麟”新锐分析师第三名，曾供职于太平洋证券、民生证券，从事建筑建材及新材料方向研究工作，擅长从数据及产业本质寻找突破口。

研究团队简介、机构销售联系人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韩秋月	13911026534	hanqiuyue@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总监	陈明真	15601850398	chenmingzhe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副总监	阙嘉程	18506960410	quejiache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祁丽媛	13051504933	qiliyua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陆禹舟	17687659919	luyuzhou@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魏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樊荣	15501091225	fanr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总监	杨兴	13718803208	yangxi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副总监	吴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国鹏程	15618358383	guopengche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若琳	13122616887	liruolin@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朱尧	18702173656	zhuy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戴剑箫	13524484975	daijian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方威	18721118359	fangwe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俞晓	18717938223	yu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贤哲	15026867872	lixianzh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孙僮	18610826885	sunr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贾力	15957705777	jial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总监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陈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刘韵	13620005606	liuyu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许锦川	13699765009	xujinchuan@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1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股价相对强于基准20%以上；

增持：股价相对强于基准5%~20%；

持有：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之间；

卖出：股价相对弱于基准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看好：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看淡：行业指数弱于基准。